

榕晋环评〔2025〕8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晋安段斗顶村碎石加工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港后铁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晋安段斗顶村碎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上同意“晋安段斗顶村碎石加工厂项目”福选址在晋安区新店镇斗顶村临时用地上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12745m²，建设1条碎石生产线和1条机制砂生产线，利用福州港口后方铁路EPC-1合同段工程产生的隧洞废石料加工生产石子骨料及砂子。年加工隧洞废石料30万吨，全部供应原工程使用，不外售。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物料加工、输送、装卸及贮存过程应当封闭；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在破碎筛分、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堆料场、运输扬尘应采取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厂间不设维修车间，机械及车辆维修全部委外。车间降尘、沉淀池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项目应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根据监测规范要求，按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7、项目作为福州港口后方铁路EPC-1合同段配套的临时工程，占用福州市斗顶村临时用地。待福州港口后方铁路EPC-1合同段施工结束后，本项目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应及时拆除搬离并按规范完成项目临时用地复垦并交还土地。

四、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